#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 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 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 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本次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 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 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讲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1.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3.83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